

博时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74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 A	博时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18	0274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通过基金管理人首次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申购均采用金额申购方式，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的，参照直销机构相关规则执行），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M）	A类份额申购费率	C类份额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0
M≥500万元	1,000元/笔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该类别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

对于个人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0.00%

对于其他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1.00%
$30 \text{ 日} \leq N < 180 \text{ 日}$	0.50%
$180 \text{ 日} \leq N$	0.00%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

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 QDII 基金不能与 QDII 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 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 2010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 A 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定投金额 C 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4) 重要提示

1) 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s://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